



人·心理·生活丛书

丛书主编：李艺琳

【德】威廉·冯特◎著 谭越◎译

心理学概述

情感三度说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心理·生活丛书

丛书主编：李芝琳



心理学概述

情感三度说

【德】威廉·冯特◎著 谭越◎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概述 / (德) 威廉·冯特著 ; 谭越译. ——
武汉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9
(心理学·人·生活)
ISBN 978-7-5352-8872-1

I. ①心… II. ①威… ②谭… III. ①心理学 IV.
①B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8032 号

策 划: 石 彤
责任编辑: 李大林 张波军

责任校对: 王 迪 陈 元
封面设计: 胡开福 王 梅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468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3-14 层)
网 址: <http://www.hbstp.com.cn>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065200

700×960 1/16 16 印张 220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对本书有意见和建议或本书有印装问题, 请致电 010-50976448

目 录

导 言

- § 1. 心理学的问题 / 3
- § 2. 心理学的普遍形式 / 7
- § 3. 心理学的方法 / 17
- § 4. 主体的一般说明 / 21

I. 心理元素

- § 5. 心理元素的主要形式与一般属性 / 25
- § 6. 纯粹感觉 / 32
- § 7. 简单情感 / 58

II. 心理混合物

- § 8. 心理混合物的定义与分类 / 71
- § 9. 内涵观念 / 73
- § 10. 空间观念 / 80

§ 11. 时间观念 / 108

§ 12. 复合情感 / 119

§ 13. 情绪 / 127

§ 14. 意志过程 / 136

Ⅲ. 心理混合物的互连

§ 15. 意识与注意力 / 155

§ 16. 联想 / 170

§ 17. 统觉组合 / 190

§ 18. 心理状态 / 203

Ⅳ. 心理发展

§ 19. 动物的心理属性 / 211

§ 20. 儿童的心理发展 / 216

§ 21. 心理社区的发展 / 225

Ⅴ. 精神因果律的原理和法则

§ 22. 心理概念 / 239

§ 23. 心理现象的原理 / 246

§ 24. 心理发展的普遍规律 / 250

導 言



§ 1. 心理学的问题



导

言

在心理学发展史上,两种定义最为突出。其一,心理学是“心理的科学”,把心理过程看作现象,通过这些现象可以推断基本的形而上学心理—实体的本质。其二,心理学是“内在经验的科学”;心理过程属于形式独特的经验,能够轻易地通过这种事实得以识别:它的内容因“内省”而得,或者称其为“内在感觉”,与之相对的是另外一种获取感觉的方式——外在感觉。

可是这两种定义都过时了。第一种形而上的定义适用的时间要比第二种长,但也落后于时代了,因为心理学已经成为一种经验论学科,有自己的运作方式;并且精神科学已经获得认可,成为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同自然科学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作为基础研究已经独立出来,从形而上学理论中脱离出来。

第二种经验论的定义把心理学看作“内在经验的科学”,同样不充分,容易引发这样的误解:心理学的对象同所谓的“外在经验”毫不搭界。实际上,一些经验内容属于心理研究范畴,却不在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和过程里,如我们的情感、意识、决定等。另外,换一种角度,一些自然现象也会成为心理学对象。一石一木、音调光线,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矿物学、植物学、物理学的对象。可它们同时也是“观念”,是心理学的对象,心理学力图探求它们的起源,探求它们同其他观念及心理过程的关系,如感情、意愿等,这些可不是什么外在之物。如此一来,视为内省机构的、异于外在感觉(客观知觉的机构)的“内在知觉”并不存在。心理学力图研究一些观念的属性,这些观念同样作为自然科学的基础;自然科学通常忽略感情、意识、意愿等



主观行为，^①这些主观行为无法通过特殊器官获得，但它们同指向外部对象的观念密切相关。

自然而然地就形成这种印象：外部经验和内在经验都指向同一对象，但如何科学考量一个统一的经验，在这方面存在不同视角。人们很容易想起这两种视角，因为实实在在的经验划分为两种要素：呈现给我们的内容及我们对内容的理解。我们把前者称为经验客体，把后者称为经验主体。这种划分表明看待经验的两种方向。一种属于自然科学，关注经验客体，认为经验客体独立于主体；另一种属于心理学方向，通过经验内容同主体及属性的关系从总体上把握经验内容，经验内容直接从主体获得属性。相应地，自然科学的视角可以看作间接经验的视角，因为只有对主观因素进行抽象之后才能获知，主观因素存在于现实经验之中；另一方面，心理学视角可以看作直接经验的视角，因其刻意规避这种抽象及其后果。如此一来，心理学就成为一种概括性的经验主义的科学，同自然科学相辅相成，而且精神科学的方法也支持这种处理方式，要知道，心理学为全部的精神科学奠定了基础。心理学、哲学、历史、政治学、社会科学等都把间接经验作为主题，客体同认知和行为主体的交互决定着间接经验。精神科学都不使用自然科学的抽象和假想的附属的概念；恰恰相反，它们都把观念和伴随观念的主体行为看作直接现实，力图通过直接现实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加以解释。这一研究方法用于任一精神科学之中，同样成为心理学自身的一种过程范式。

自然科学从经验主体那里获得经验内容并对经验内容进行研究，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一问题通常表述为获得“外部世界的知识”。从这一表述可以看出，外部世界意味着展现在经验中的客体整体。相应地，心理学的问题被定义为“主体的自身知识”。可是这一定义也是不完整的，因为主体要同外部世界及相似的其他主体发生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和单一主体的属性一样都构成心理学的问题。况且，这种表述很容易被理解为外部世界和主体是经验的相互分离的组成部分，或者外部世界和主体至少是互相独



立的经验内容,但是,事实上,外部世界总是和主体的理解及认知功能联系在一起,内在经验总是包含来自于外部世界作为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观念。现实中,经验并非不同元素的单纯罗列,而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理解内容的主体及呈现在内容中的客体是这种有组织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外部经验和内部经验的紧密联系就是这一事实的必然结果。基于此种原因,自然科学无法经由认知主体的抽象而得,需要通过主体的属性,当我们将主体从思想意识如情感中移除时,主体属性会完全消失;自然科学还会通过视作生理学基础的属于主体的属性(如感觉的质量)而得。与之相反,心理学通过经验的直接特征把经验的总体内容作为研究主题。

由此可知,要想把自然科学与包括心理学在内的精神科学划分得泾渭分明,唯一的依据在于所有经验都包含两种要素——客观呈现的内容与经验主体。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两种要素的逻辑定义要优先于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区分,可这种优先性并未得到确认,因为很明显,这种区分只有通过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研究才能行得通,否则根本无法优先于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研究而存在。即便自然科学与心理学是有区别的,它们也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伴随全部经验的意识,在经验过程中客体呈现给主体。这样的话,我们就找不到这种区别得以立足的条件,也找不到对内容与主体这两种元素加以分别的明显特征。甚至这两种术语的应用都要局限于经验的初始阶段,经过逻辑上的深思熟虑后加以区别,这时才能使用这两种术语。

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研究方式是相互补充的,前者的方式是主体尽可能抽象思考后再考虑客体,而后者需考量经验诞生时主体起作用的部分。另外,在处理经验单个内容的时候,两者采取各自不同的方式,这两种方式也是互相补充的。自然科学力图在不考虑主体的情况下发现客体本质。因而,自然科学产生的知识是间接的和概念性的。它不在乎经验的直接客体,而是通过对我们的理念中的主观成分进行抽象,从客体中获得概念,并加以处理。这种抽象需要不间断地用假想来补益现实。科学分析表明许多经验



成分——比如感觉是客观进程的主观产物。这些客观进程有自己的客观属性,不依赖于主体,所以从未成为经验的组成部分。科学无法直接接触客观进程,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就采取对物质的客观属性进行假设得到假设概念的方式。相反,心理学用完全的、切实的方式考察经验内容,涵盖关乎客体的理念及围绕着这些理念的主观进程。因而,心理学获得的知识是直接的和感知的——在宽泛的意义上说,不仅能感知,而且具体的现实同思想意识中所有抽象的、概念性的部分相分离。心理学能够展现经验内容的关联,因为这些关联只有完全绕开自然科学中的抽象及辅助性的概念,实实在在地呈现给主体。这样一来,自然科学与心理学都试图阐释经验内容,在这方面它们都是经验主义的,尽管视角不同,但我们明显发现,心理学有着自身独特的性质,所以经验主义色彩更加浓郁。

§ 2. 心理学的普遍形式



导

言

心理学是一种经验主义科学,不是研究有限的、特定的经验内容,而是研究全部经验的直接内容,这种看法是近年来才兴起的。当然存在不同的见解,这些见解总体上是早期阶段的遗留,而且在如何看待心理学同哲学等其他科学的关系上,它们也是不统一的。上文(§ 1)提及的两种心理学定义最为普及,以此为基础,可以得到心理学的两种主要形式:形而上学心理学和经验主义心理学。它们各自还可分出更多的流派。

一般而言,形而上学心理学不太重视心理过程的经验主义分析和因果解释。它把心理学视为形而上学哲学的一部分,走向了探索“心理本质”的路径,这一路径处于形而上学系统之中,而心理学不过属于其中的一种特殊形式。这样,心理作为一种形而上学概念确立了,于是人们就努力从中推导出心理经验的实际内容。形而上学心理学不是力图从心理过程中推导心理过程,而是从毫不相干的本源出发——要么基于特别的精神实质,要么基于物质的属性与过程——正是这种特征将形而上学心理学与经验主义心理学区别开来。心理过程的本源又有两种定义,且因而形而上学心理学产生两种分支。第一种是唯心论心理学,认为心理过程是特别的心理实体的表现,并且认为这一心理实体要么从根本上异于物质(二元论),要么本质上同物质相关联(一元论或单子论)。唯心论心理学假定精神的本质是超感觉的,由此体现其形而上学倾向,进而假定精神是不朽的;有时还掺杂更多的前世观念。第二种就是唯物论心理学。自然科学从物质本源出发进行假想来解释自然现象,唯物论心理学认为心理过程具有与之相同的物质本原。在唯



物论心理学范畴内,心理进程类似于至关重要的物理进程,同一些物质粒子组织紧密相关,这些物质粒子形成于个体生命过程中,随生命消逝而分崩离析。唯心论心理学认为精神本质上是超感知的,并从中体现出形而上学倾向,唯物论对此持相反态度。唯物论心理学还借助以下两种手段来表明自己的立场。它引用大脑中的分子进程这一模棱两可的理论(机械唯物主义)来解释心理经验的内容;有时候它还认为感觉要么是物质粒子的必要属性,要是大脑分子的必要属性,用这些感觉的不同组合来解释所有复杂的心理过程,认为大脑物理过程的多种组合(心理生物物理唯物主义)导致了心理过程的发生。变异了的唯物主义与变异了的唯心主义心理学达成一致,它们不再通过经验自身来阐述心理经验,而是试图假想出一些进程来得出经验,这些假想进程发生在形而上学本原里。

当形而上学心理学流派纷争之际,经验主义心理学应运而生。经验主义心理学内部分歧不大,直接从心理过程的相互关联中总结概念,并力图以之为依据来解释心理过程;要么采取另一种方式:先从一些简单的心理进程入手得到一定的规律,然后用这些较为简单的心理进程的相互作用来解释更加复杂的心理进程。这种经验主义的考察方式有多种基本原则,因而可以据此辨别经验主义心理学的不同派别。经验主义心理学总体上可以划分成两类。第一类研究内在与外在经验的关系,还研究经验主义两大分支即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纠缠不休的态度。第二类注重事实本身,从中提取概念用于解释心理过程。经验主义心理学不外乎这两大类。

§1中提及的两种形式的心理学在心理经验这个一般问题上互不让步,因为它们在如何定义心理学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意义,即内在感觉的心理学和直接经验的心理学。从外部感觉得到经验并用于自然科学,一种特殊的经验同外部经验相协调,内在感觉的心理学就把心理过程看作特殊经验即内在经验的内容,还认为这两个范围内的经验迥然而异。第二种心理学即直接经验的心理学认为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并无明显差异,唯一的区别在



于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构成了统一经验,并衍生出两种研究视角。

第一类经验主义心理学的历史要比第二类久远。面对自然哲学的侵蚀,心理学力求独立,随之产生了内在感觉的心理学流派。在厘清自然科学与心理学边界的时候,它认为自然科学与心理学是平等的,两者具有全然不同的客体及考察客体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它找到了依据。这一看法通过两种途径影响经验主义心理学,出现了两种需求。其一,内在感觉的心理学坚信心理学应该采纳经验主义方法,同时认为这些方法不同于自然科学所采用的经验主义方法。其二,它认为有必要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内在经验与外部经验之间建立联系。为了满足第一种需求,它着眼于内在感觉,发展出纯粹内省的方式(§3)。为了解决第二种需求,它必须回归形而上学的基础,因为它假定经验的生理内容和心理内容是不同的。但人们发现这一立场是自相矛盾的,除非通过形而上的预设,不可能解释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的关联,即所谓的“身心交融”。反之,这些预设必然影响心理—逻辑的考察,导致不得不引入形而上假设。

与之相对,另外一种形式的心理学就被定义成“直接经验的科学”。在它看来,经验还是那个经验,是整体的,不能分成内在经验和外在经验,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不过是为了方便研究而人为划分出来的两种视角与方法;它也不承认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在根本上有什么差异。因而,实验方法是直接经验的心理学所首先考虑的,这些实验方法能够确切地分析心理过程,如同自然科学通过实验研究自然现象一样,唯一的差别在于视角有别而已。而且,直接经验的心理学还认为其他研究心理过程与创意的精神科学和它有着同样的基础,也就是都要研究经验的直接内容,都要研究内容与行为主体的关系。于是可以这样认为,对显而易见的精神作品如语言、神话思想、风俗等进行心理学分析,能够帮助理解所有其他的心理过程。相应地,这类心理学在方法论上与其他科学门类——向自然科学靠拢的实验心理学、向精神科学靠拢的社会心理学——关系密切。



总之,经过直接经验心理学的分析,心理客体与物理客体的关系根本就不是个问题。根本就没什么不同样的客体,只有一个内容统一的经验,如此而已。在自然科学这里,经验内容是经过主体抽象后进行研究的。而在心理学这个范畴里,经验内容通过其直接属性及其与主题密不可分的关系加以研究。如此看来,所有关于物理客体和心理客体的关系的形而上学假设都是徒劳的,都在企图解决并不存在的问题。由于心理过程属于经验的直接内容,在考察心理过程的相互作用时,心理学得抛开形而上学的辅助性的假设。还有一种更加开放的情况,把内在经验和外在经验看作不同的、互相补充的研究视角。心理过程互相纠缠的时候,会出现缺口中断,参照物理学方式是可行的,这样可以发现确实的连接是否补上。将这一方式调转方向也是行得通的,可以从心理—逻辑研究中得到元素来补充缺口,保证心理—逻辑知识的连续完整。发现这两种形式的知识的确切关系,只有以此为基础心理学方可成为完整意义上的经验主义科学;也只有通过这一方式,生理学才能真正成为心理学的补充,反之亦然。

前文提及第二类划分心理过程研究所入手的事实与概念作为基础的原理,这一大类的经验主义心理学也有两个分支且随着心理研究的发展,呈现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可称之为描述性的,第二个阶段是解释性的。要对不同的心理过程加以描述区分,就需要相应的分门别类。不同的过程集聚成群,产生了类概念;对特殊形式进行解释,就得把特定的复杂过程的组成成分纳入相应的类概念。这些概念涵盖感觉、知识、注意力、记忆、想象、理解和意志等。它们对应于物理学的一般概念,如重量、热量、声音和光等,这些物理学概念源于对自然现象的直接观察。和物理学概念一样,衍生出来的心理学概念在归纳事实的时候可以当作首要手段,但无助于解释这些事实。经验主义心理学经常混淆描述和阐释,这是它的缺陷所在。就这样,官能心理学把这些类概念看作心理力量或者心力,并把心理过程归因于单独或综合的行为。



解释性心理学的研究方式恰恰与描述性官能心理学的方式相反。要表现出经验主义的完整性,解释性心理学必须依靠确定的事实作为解释基础,这些事实自身属于心理经验。然而,这些事实来自不同领域的心理活动,那么解释性心理学就要演变出两个分支,分别对应不同的组成直接经验的两种因素:客体和主体。如果倚重直接经验的客体,那么就趋向唯智论心理学。这一形式的心理学试图从观念或者智力过程中得到所有的心理过程,尤其是主观情感、冲动和意愿等;智力过程体现了它们认识客观世界的重要性。反之,如果倚重直接经验从主体中的产生方式,那就属于解释性心理学,这种心理学转向与外部客体无关的主体行为,这一立场和对待观念的立场一样相互独立。这种心理学被称作唯意志论心理学,因为和其他主观进程相比,意志过程最为重要。

就内在经验的本质这一问题存在不同的立场,由此产生两种形式的心理学我们称之为内在感觉的心理学,这一形式往往趋向唯智论。原因在此:当内在感觉和外在感觉相作用的时候,首先进入研究视野的心理经验的内容是那些呈现给内在感觉的客体,呈现方式类似于自然客体呈现给外在感觉。由此可以如此假设:客体属性可以归根于独立于全部心理经验内容之外的观念,因为观念可以视为呈现给外在感觉的外在客体的映象。这样,映象就成为内在感觉唯一真实的客体,即便无关外在客体的所有进程(如情感)划归模糊的观念,要么是关系人的身体的观念,要么最后成为观念组合后产生的效果。

另一方面,直接经验的心理学趋向唯意志论。这是显而易见的:当心理学的主要精力放在全部经验的主观层面的时候,就要特别研究那些自然科学所抽象出来的因素。

唯智论心理学在演变过程中分出两种形式。在第一种形式里,判断和推理的逻辑过程被看作所有精神活动的典型形式;第二种形式也很典型,主要考察通过频率辨别出来的连续性记忆映象的组合,即所谓的观念联合。



不难发现,逻辑理论同心理研究的流行方法相关,因此起源更早。时至今日依然有人认同。联想理论源自18世纪的经验主义哲学。某种程度上两种理论互不让步,因为前者试图把心理进程的整体性简化为更高级的过程;而后者则把心理过程的整体性简化为更低级的过程,也就是形式更简单的智力行为。两者都是片面的,不仅无法解释情感、意志过程,也无法全面把握智力过程。

内在感觉和唯智论心理学的融合催生了一种特别的假设,这一假设在很多方面对心理学原理至关重要。这一假设可以简单定义为相对于观念的实在本质的错误的唯智论的属性。所谓的内在感觉的客体和外在感觉的客体之间建立类比,不仅如此,内在感觉的客体被看作外在感觉的客体的映象;由此,自然科学中为外在客体附加的属性就转化为“内在经验”的直接客体。相应地,观念自身就成为永恒的实在,如同我们用观念来指称的外在客体一样;这些观念在意识中可隐可现,保持原貌;实际上,观念可以或明或暗地察觉,无论内在感觉是否从外在感觉中激发出来,还可以根据倾注在感觉上面的关注程度察觉,但总体上观念会保持稳定的质量性状。

在所有层面,唯意志论心理学与唯智论都格格不入。唯智论构想了内在感觉及内在经验的特定客体,唯意志论则转而认为内在经验等同于直接经验。据此,心理经验并非由呈现给主体的客体总和组成,而是由经验过程的所有成分构成,即由拥有直接特征的全部的主体经验构成,这些主体经验不会经过抽象和思考的雕饰。随之就有必要将心理经验的内容看作过程的互连。心理事实是事件,而非客体;心理事实和所有的事件一样迟早会发生,但绝不会像预设的那样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点上发生。在这个意义上,意志是理解所有心理经验的典型。唯意志论心理学并未确认意志是精神错乱的唯一真正的形式,仅仅认为意志和情感、情绪密切相关,和情感、观念一样都是心理经验的基本成分。唯意志论心理学还认为其他所有心理过程都跟意志类似,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不断变化,并非永恒客体的相加,在这点上不